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梁志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74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各級學校應嚴守教育中立、行政中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局前於106年6月9日以北市教中字第10635849900號函及109年8月20日以北市教國字第1093076293號函，提醒各校應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之規定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學校應以課程發展為核心，整體規劃學校課程實施內容，並落實課程計畫審查機制，倘教師教學活動具特定教材內容，亦應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，並應事先告知學校家長，以兼顧課程品質與學生權益。

三、各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廣度及深度，而引進之多元學習資源，亦應秉持教育中立立場，及符合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，落實審議與檢核；並請參採前揭有關「臺北市高級

長安國中 1110819



QAAA1116005463

中等以下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補充規定」之檢核事項，請各校務必於課程與教學實施之前，辦理各項資源或媒材等之教學審查，並加強向教師宣導教育中立原則，並落實於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(含班級網頁及公佈欄等)，以維教育中立之執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2/08/19
11:34:39

裝

訂

線

04

公文文號：1116005463

主旨：重申本市各級學校應嚴守教育中立、行政中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綠

